

#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昆明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昆民规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民政（社会事务）局、财政局：

经清理发现，《昆明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》出台时间较早，政策规定与现行政策不一致，其上位文件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7〕92号）已于2015年9月1日废止，且有现行政策文件《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发〔2017〕3号）可供执行。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要求，决定对《昆明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》（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公告第1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2024年6月8日起施行。



昆明市民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